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3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內政部函ATTCH2 ATTCH1

主旨：內政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，111年度製作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32204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3月23日台內團字第1120280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